

拾玖、其他應加表明事項

一、提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事項

本案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，提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事項如下：

(一) 公告禁止事項

俟本案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，請新北市政府依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「都市更新條例」第 54 條，公告禁止下列事項，其禁止期限以 2 年為限。但不影響權利變換計畫實施者，不在此限：

1. 土地及建築物之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。
2. 建築物之改建、增建或新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(二) 申請建築執照相關事宜

依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「都市更新條例」第 55 條，依權利變換計畫申請建築執照，得以實施者名義為之，免檢附土地、建物及他項權利證明文件。故請新北市政府於本案申請建築執照時，預先告知相關單位，並協助後續協調事項，以利本案順利推動。

(三) 申請更新期間地價稅減免

本案更新事業申報開工，並經建築主管機關准予備查後，請新北市政府協助依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「都市更新條例」第 67 條認定更新期間地價稅減免範圍，並轉送稅捐稽徵主管機關辦理減免事宜。

(四) 權利變換結果登記

依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「都市更新條例」第 64 條，經權利變換之土地及建築物，實施者應依據權利變換結果，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

託該管登記機構辦理權利變更或塗銷登記，換發權利書狀。本案於屋頂版勘驗完成後，將配合新北市政府刻正推行之「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建物第一次測量預先審查制度」及「預為辦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地籍整理」，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預審及預為辦理地籍整理，俟完成釐正圖冊及接管等事宜後，再辦理產權登記事宜。爰請新北市政府協助提送權利變換結果之相關圖冊予該管登記機關，並協助後續行政協調程序，以利辦理權利變換結果登記事宜。

(五) 申請更新後稅捐減免

本案取得使用執照後，請稅捐稽徵主管機關依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「都市更新條例」第 67 條、第 68 條及第 70 條規定，協助辦理本案更新後地價稅、房屋稅、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相關稅賦之減免與抵減事宜。